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背景介绍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或“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现有资产总额约 330 亿元，员工约 1.6 万人，公司产品覆盖重型卡车、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车桥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陕重汽属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潍柴动力持有陕重汽 51%股份，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重汽 49%股份；陕重汽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及汉德车桥（株洲）齿轮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陕汽大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陕汽新疆汽车有限公司等。

二、业务基本情况

1. 公司业务相关规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及要求，根据潍柴动力《衍生品投资额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三条，潍柴动力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潍柴动力董事会审议。

2. 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陕重汽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 100%保护且可获得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存款到期支取凭证。

三、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必要性

通过利用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财务收益。

四、可行性分析

1. 业务合作银行分析

陕重汽拟合作银行为大型上市商业银行，如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东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等，因此，所选银行在合同履约方面不存在风险。

2. 结构性存款条款分析

拟合作银行产品均为保本产品，且约定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预设浮动收益部分均可获得），并经其总行批准。浮动收益部分挂钩标的主要为：伦敦黄金定盘价格、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等。具体各银行条款分析如下：

2.1 A 银行：

产品挂钩标的为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利率在保底利率-目标利率间浮动，部分合同条款摘录如下：

（1）A 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客户只可获得协议明确承诺收益。

（2）A 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3）本存款保底利率（年化）为 1.55%，浮动利率 N%。

（4）最不利的情况：观察期内，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年化）1.55%。

（5）存款到期日，A 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从合同条款中可分析，A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为挂钩黄金两层

区间的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是一款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的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利息分为保底利息和浮动利息两部分。

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公司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 A 银行按照合同规定，在到期观察日（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浮动利率，计算浮动利息，如黄金价格水平在到期观察日未能突破正负波动 500 美元，则公司可获得浮动利率 N%（年化）。

2013 年 8 月-2018 年 7 月伦敦金银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万得-伦敦金现

从上述波动情况来看，黄金定盘价格最高点出现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达到 1417.51 美元/盎司；黄金定盘价格最低点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探至 1051.6 美元/盎司。趋势图中任意 6 个月内波动幅度均低于 350 美元/盎司，波动均未突破正负 500 美元。

因此，A 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可达到浮动利息兑现条件。
即：

到期日存款利息=存款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

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B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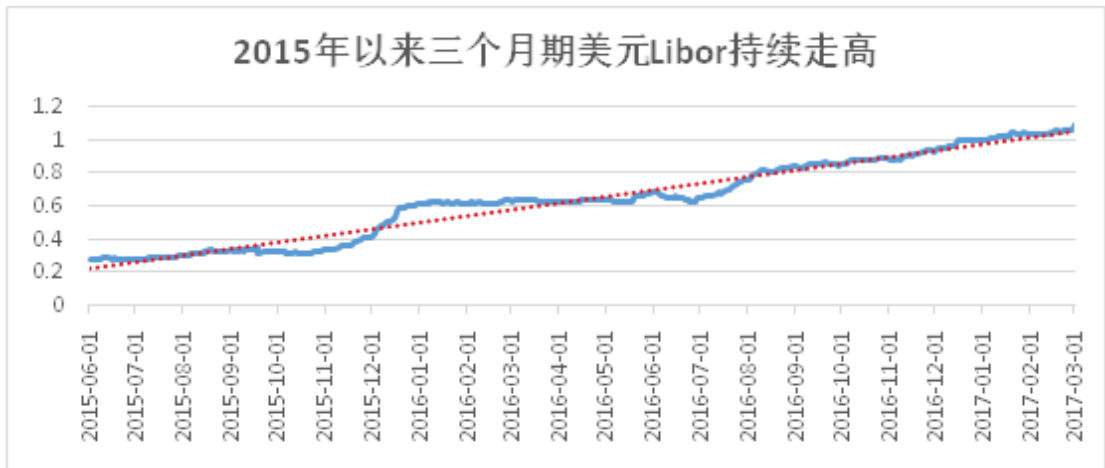
产品挂钩标的为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到期日支付存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收益,部分合同条款如下:

(1)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等于 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5%;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45%。

B 银行制定公司汇率产品型结构性存款时,提供到期 100% 本金保障,并对挂钩标的变动进行趋势分析,制定可满足获取约定收益的限定范围与条件。

提取 2015 年以来 LIBOR 走势,美元 3 个月 LIBOR 稳步增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涨超过 60 个基点,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 2.33%左右暂时稳定,3 个月期美元 LIBOR 曾在 5 月 4 日最高达到 2.369%,这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点位。今年 LIBOR 快速上涨的原因有很多,例如美联储加息、美元强势走高、通胀预期抬升使美债收益率升破 3%等。



结合趋势分析，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任意6个月内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均小于等于2.369%，均低于6.00%。

因此，B 银行的结构性存款预计可达到协议约定年收益率的条件。即：

到期日存款利息=存款本金×约定年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陕重汽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性质，收益确定，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

（1）资金保本保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条件已经过严格审核，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如黄金价格崩盘），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但按现有经济环境及产品期间（6个月以内），浮动收益均可获得。

（2）流动性风险：陕重汽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6个月以内的固定期限存款业务，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有所影响；但陕重汽均以短期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对于流动性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3) 基本不存在其他方面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陕重汽将采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1) 产品条款须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严控操作流程，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规避操作风险。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按周管理资金收支，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六、结论与建议

综上，陕重汽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符合陕重汽经营需求及现状，且经过严格的分析论证，风险均在可控制范围内，本金能够100%保证且可取得较高收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